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社團社長座談會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

開會地點：CS201 室

主持人：課外組陳惠亭組長

紀錄：王慶煌

出席者：學務處陳朝政副學務長、學生會幹部、各社團社長、各系學會會長

列席者：楊秋蓮小姐、林季瑤小姐、康雅婷小姐

會議議程：

一、開場及師長致詞：由主持人陳惠亭組長開場，介紹與會師長並請師長致詞(陳朝政副學務長)

二、課外活動組報告-報告人：課外組陳惠亭組長

(一) 104-1 學生社團各項補助案：

{將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三)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預定 9 月 29 日(二)公告。}

專案一：104-1 社團活動專案申請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4/9/18(五) 17:00 前
- 申請資格：凡本校正式成立之各社團皆可申請辦理。
- 活動時間：104/10/01-11/27
- 資格限制：
 1. 執行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
 2. 全校性大型活動。
 3. 協助學校舉辦利於學生學習之大型活動。
 4. 同性質社團或跨性質社團合辦之活動。
 5. 辦理品德教育、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校園安全、反詐騙等議題之全校性活動。
- 繳交文件：學生社團活動專案申請表
- 審查方式：課外組初審後，提送 104-1 社團審議委員會複審，決定補助金額。
- 核銷時間：104/11/30(一)前
- 洽詢單位：課外組 康雅婷小姐 07-3121101 分機 2114

專案二：104-1 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指導費申請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4/9/18 (五) 17:00 前
- 申請資格：凡本校正式成立之各社團皆可申請辦理。
- 授課時間：104/9/21-11/27

■ 資格限制：

1. 外聘指導老師為社團技藝上的教學指導，只能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本校學生及教職員不能擔任指導老師。
2. 每學期擔任社團固定社課指導教學。
3. 鐘點費：300 元/每小時

■ 繳交文件：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申請表

■ 審查方式：提送 104-1 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

■ 核銷時間：104/11/30(一)17:00 前

■ 洽詢單位：課外組 林季瑤小姐 07-3121101 分機 2114

專案三：104-1 社團基本運作費

■ 申請時間：至 104/09/18 (五) 17:00 止

■ 補助金額：依 104 年度社團評鑑成績規定辦理。

1. 特優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3000 元。
2. 優等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2500 元。
3. 甲等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2000 元。
4. 乙等社團、新成立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1500 元。

■ 補助項目：

1. 社團會務運作：

- (1) 社團例行性會議：補助影印費、餐費及雜支。
- (2) 社團例行性課程：補助影印費、餐費、文具、消耗性教材費及雜支等。

2. 社團幹部培訓：

- (1) 社團代表參加各項比賽：補助交通費、保險費或住宿費。
- (2) 社團代表參加康輔研習：補助交通費、保險費或住宿費。
- (3) 社團辦理演講或座談：補助文宣費、校外講師演講費及交通費。

■ 繳交文件：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活動基本運作費申請表

■ 核銷時間：104/11/30(一)17:00 前

■ 洽詢單位：請洽各屬性社團輔導人員 07-3121101 分機 2114

- (1) 自治性-康雅婷小姐
- (2) 學藝性、體能性-王慶煌先生
- (3) 服務性、聯誼性-林季瑤小姐
- (4) 音樂性、康樂性-楊秋蓮小姐

(二) {104 年度社團學輔經費活動確認表}：

請各社團負責人詳加確認，並依照核定後金額辦理相關活動申請及核銷，如

本年度有其他活動欲辦理卻無經費，可填寫至表格下方新增活動中，並請各社團負責人簽名後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一)下午 17 時前將其中 1 聯繳交至課外組林季瑤小姐。

(三) **{開會通知-社團審議委員會}：**

將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三)中午 12 時，假濟世大樓一樓社團共用會議室召開，請各屬性審議委員準時出席，會中將討論新成立社團申請案、社團輔導老師聘任案、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聘任暨授課鐘點費申請案、社團活動專案申請案、社團法規修正案。

(四) **{學生社團場地器材借用須知}：**

1、場地借用：

1). 教室借用：上網活動申請完成即可預借場地 7 天(需登錄資訊系統借用並務必點選審核人員)，7 天內須將活動申請書送至各社團屬性負責人審核通過才算完成借用手續。

2). 大型場地：(風雨球場、N 大樓 1 樓穿堂、大講堂、演藝廳…等)：將活動申請書及至總務處下載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一同送審。

2、器材借用與歸還：(上班日才有辦理)：

1). 借用器材需活動申請核准後，才可上學生資訊系統登錄，並依規定時程至學務處借用與歸還。

2). 器材借用時間：①借用時間：下午 4：00~5：30，若中午擺攤可於當日上午 10：00~12：00 借用，若活動逢假日時請於星期五或前一天下午借用。

3. 器材歸還時間：上午 10：00~12：00。

(五) **{一般活動申請需填寫成果報告}：**

本學期開始一般活動申請辦理完畢後，需上網填寫成果報告並送課外組審核，審核完成後再存至社團信箱存查，此項目列入年度社團評鑑項目。

(六) **{活動申請書歸回社團自行存檔}：**

爾後一般活動申請書送審完成後，會放至濟世 1 樓學生會辦旁社團信箱裡，請各社團自行取回。

(七) **{104-1 所有活動經費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

本學期所有活動經費請於活動結束後 14 天內核銷及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如未按時核銷則扣評鑑平時成績；至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五)前核銷完畢，逾時不候，未準時核銷者下學期將不補助；如活動必須在 12 月份辦理，請務必於 11 月 27 日前繳交活動申請書，並於活動辦理完成，隔天完成核銷。

(八) **{104-1 社團知能研習會活動預告}：**

社團財務知能研習會將於 104 年 10 月 7 日(三)下午 18 時，假 IR301 教室召開，請各社團社長/會長及總務/財務部長參加，1 個社團至少 1 位至多 2 位前

來參加，以利未來一年社團經費申請及核銷順利(出席率影響當年度社團評鑑平時成績考核)。

- (九) 社團辦公室外公用空間(走廊)被許多雜物占用，造成環境髒亂請各位社長督導社員保持社團辦公室環境整潔，課外活動組將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五)辦理社團辦公室整潔競賽，競賽成績將納入年度社團平時評鑑成績。
- (十) 各社團辦理活動必須填寫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向課外組申請，方可借用校內場地器材，如需使用特殊場地請及早完成申請。為維護學生健康及人身安全，辦理活動須於晚上 10 點前結束。若於活動期間受傷且未向課外組完成活動申請手續，將影響學生保險理賠問題。
- (十一) 即日起海報張貼，活動器材借用均須活動申請通過後，憑通過之申請書來辦理手續。
- (十二) 於山區或土石流警戒區進行戶外活動之社團加強注意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並且於活動前提出活動申請報備，若於活動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必須依照學校軍訓室的指示，延後或結束活動。
- (十三) 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學系及班級活動者(以 2 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 (十四) 請各社團贈送及販賣食品之活動，必須符合社團宗旨，且須事先擬定衛生安全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方准予活動。此外，不得於教室、社團辦公室等場地煮食。
- (十五) 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如有接獲來路不明之電話，或有發現相關可疑之詐騙事件，請不要輕易上當受騙，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反應，或報警處理。
- (十六) 105 年社團評鑑預定 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辦理，請各社團積極準備爭取佳績。
- (十七) 請各社團注意停社之規定，並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第二十九條 停社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運作(以下簡稱停社)：

1. 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2. 社團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審議委員會審議。
3. 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

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1. 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2. 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如暫時停止活動，扣評鑑總分或記功嘉獎降級等)
3. 停社處分。

第三十條 停社社團之財物處理

停社之社團，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清點社團財產併同財產清單及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交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代為保管。停社兩年未復社者，其社團財產由課外活動組依職權處理。

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建議懲處。

***備註：**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以停社懲處。

三、 社團負責人宣誓(宣誓代表：第十二屆學生會會長鄭蕙瑾)

四、 學生會會務報告-報告人：第十二屆學生會會長鄭蕙瑾

1. 上學期重大活動

09/17 迎新晚會 09/19 迎新招募 10/15 校園演唱會 10/16 校慶園遊會
11/24 東方藝文週 12/11 杏仁節。

2. 海報張貼事宜

本學期開始學校公佈欄由學生會管理初擬管理辦法(如網頁公告)，歡迎大家提供建議給學生會參考，辦法待送學生議會審查後再通知個社團知悉。

3. 社團部報告

1. 社團辦公室會議 09/30 中午

2. 填寫近期社團活動表，宣傳部會製作各月行事曆

五、 提案討論：

提案一：社團與書院活動本學期屢有重複，提議建立社團與書院平台溝通。

說明：去年社團書院公聽會有提議建立社團與書院平台，避免活動衝突，造成社團新生招募困難。

決議：請學生會與書院協調並召開公聽會。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20 時 40 分